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调查，提议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对瑞华所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会同意更换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希格玛所为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最早成立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事务所机构健全、管理规范、资质齐备。希格玛所注册于西安，在北京、甘肃、宁夏、新疆、四川、河南、厦门和陕西宝鸡等地设有分所，在北京设有管理总部。

希格玛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格、招投标代理甲级资格，是国务院国资委监事会常年聘请的特别技术助理单位。事务所秉承“诚

信、严谨、求实”的职业精神，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依靠科学的管理和雄厚的人才优势，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特别是在企业重组、改制上市、管理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和税务筹划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希格玛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瑞华所和拟聘任的希格玛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两家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并结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2、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6 第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希格玛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希格玛所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
- 4、独立董事对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